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3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姚子墨、 沈姝绮、蔡佳澄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姚子墨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8 级中文 4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19 年 4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；沈姝绮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国际教育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0 年 7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；蔡佳澄，男，系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017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）4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1 年 1 月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现三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已满，鉴于姚子墨、沈姝绮、蔡佳澄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 
2021 年 6 月 1 日